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636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剑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童宗宝，男，1987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86-4号2-1-2。

被执行人：陶凤林，女，1987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86-4号2-1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3民初20035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3月24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童宗宝、陶凤林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86-4号2-1-2，建筑面积为45.91平方米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
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童宗宝、陶凤林清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 86-4 号 2-1-2，建筑面积为 45.9 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永波

审 判 员 路东波

审 判 员 刘思国

二〇一二年七月廿二日

书 记 员 洪倩萍

